

赵县民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由赵县民政局综合本年度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赵县民政局联系（地址：赵县柏林大街276号，电话：0311-84941076，电子邮箱：84941076@163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民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历届全会精神，牢记使命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不断改进政务服务，强化监督保障措施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及时公开民政落实举措及执行情况，积极有效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弘扬民政工作“以人为本、为民解困、为民服务”的工作宗旨,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我局紧紧围绕民政工作重点、热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,大力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对政务服务事项、权力清单、重大事项等做到及时公开,及时更新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和县政府工作部署,我局2022年在政府网站上累计主动公开信息50条,利用政务新媒体(公众号)发布中央和省最新决策部署、民政系统最新动态等共计161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,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。2022年,我局未接到任何单位及个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,我局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坚持常年公开、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,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,并对已公开的内容实行动态管理,及时更新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和县政府工作部署,按照“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,我局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，丰富信息资源，规范平台管理，使其成为社会公众便捷、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不断健全各项公开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我局绩效考核。并安排专职人员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坚持常年公开、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，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，对已公开的内容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，确保公开内容安全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增强了民政工作的公开性、透明性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。一是需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，增强业务能力；二是信息公开需进一步严谨，加大信息公开的审核力度，减少错误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工作能力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格式化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审核、审验，确保信息工作严谨、严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本单位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